

標竿型申請簡章

一、計畫目的

為協助台灣中小企業 MIT 出口產品，提升質感與品牌形象，並呼應全球 SDGs 永續低碳目標，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產品國際競爭力，本計畫輔導中小企業製造商串連跨領域夥伴導入減碳包裝架構與系統，從材料源頭、商品結構、通路服務到使用者體驗品牌形象之低碳商品包裝設計等進行整體性導入，建構企業內商品開發之低碳設計解決方案。

二、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以下簡稱 TDRI)

三、申請資格

1.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2. 已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之規定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
3. 受輔導之出口產品須為臺灣產製。
4. 申請日前 1年內未受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
5. 申請日前 3年內具出進口實績之企業。
6. 企業之資本組成不得含陸資。
7. 企業所使用之品牌或產品，須符合台灣或國際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

四、輔導重點

1. 以『出口』為導向，開發**低碳包裝設計系統**。
2. 以**低碳循環、服務體驗**為目標，導入『**材料創新、包裝結構、消費包裝、使用體驗與品牌形象、工業包裝與運輸系統...等**』，建置企業內系統包裝設計解決方案。

五、輔導經費

1. 每案輔導額度由審查委員會核定，每案執行經費最高 80 萬元，其中政府輔導款至多 68 萬元，企業支應分攤款為總經費(政府輔導經費 + 廠商配合款之合計數) 15%，至多 12 萬元。
2. 輔導經費之預算編列僅限於『**專業設計服務費、材料費、碳盤查相關之檢測或驗證費、參賽費...等**』其餘需由申請業者自籌之。(經費編列請遵循申請書內之經費限

制說明)。

六、申請方式

申請業者須於 **7/5 報名截止日前**，備妥【應備文件】，並自行檢查後，擇選下列方式提出輔導申請。執行單位收到申請資料後，將於 **24 小時 (不含例假日)** 內，以 Email 回覆，若申請單位未收到回覆確認信者，請主動來電確認收件狀況。

1. E-mail 至信箱：pan_lin@tdri.org.tw, vivianwu@tdri.org.tw, Design@tdri.org.tw, 郵件標題註明『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低碳包裝設計能力_申請單位名稱』。
2. 採掛號郵寄 (收件日以郵戳為憑) 至「110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台灣設計研究院，產業前瞻組收」(信封上須註明『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低碳包裝設計能力』)。

七、審查及核定

1. 以線上審查為原則，必要時進印行實體審查會議，經審查合格者，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
2. 經執行單位通知參與本輔導案之企業，應完成與執行單位簽訂合約並繳交企業分攤款，未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分攤款或簽約者，應廢止原輔導核定。
3. 企業選定輔導方案並經核定且完成簽約及分攤費繳款程序者，不得要求取消、變更或退予企業分攤款，應配合方案之執行。

八、企業應配合事項

1. 配合訪視查核作業，提供相關資料。
2. 配合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或出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協助。
3. 配合將成果提供予推廣宣傳或應用於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由確保設計品質，同家設計公司以承接 2 件輔導案為限。

九、計畫時程

內 容	時 程
開放受理申請	自計畫公告日起受理申請 第八階段收件截止：2024 年 7 月 5 日 (五) 17 時止。
資格初審訪視	2024 年 6 月 14 日 (五)~7 月 5 日 (五)
提案審查會議	2024 年 7 月 10 日 (三)

期中訪視會議	2024 年 7 月 17 日 (三)~7 月 19 日 (五) 由合作企業及設計團隊須共同出席報告
期末審查會議	2024 年 10 月 2 日 (三)~10 月 4 (五) 由合作企業及設計團隊須共同出席報告

* 執行單位保留時程內容異動之權利。

* 執行單位依輔導申請與核定情況，若年度計畫經費還有餘額者，將另公告第二梯次申請受理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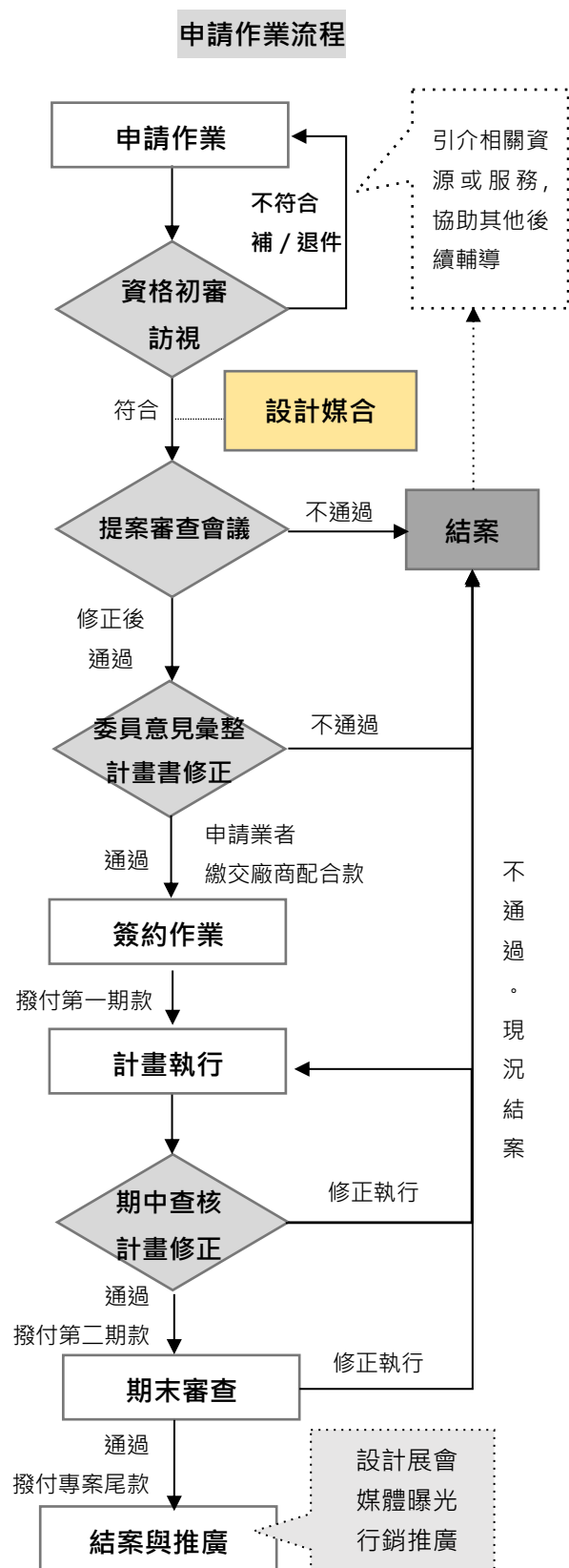
* 每案執行時程自提案審查通過日起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六、應備文件

序	文 件	說 明
1	公司資料表暨計劃申請書 (附件 1)	申請業者須完整填寫公司基本資料。
2	提案計畫書 (附件 2)	PPT (請參照簡報範例)
3	個資同意書 (附件 3)	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聯絡人、計畫團隊成員等，均須親簽檢附。
4	合作意向書 (附件 4)	申請業者、執行團隊及相關合作單位須提供簽定之合作意向書 / 報價單或合約。
5	自我檢查表 (附件 5)	申請單位自我檢查表由申請業者提供之。
6	公司登記證，或設立之相關證明影本	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代之。
7	其他佐證資料	如公司簡介、商品照片、專利證明、得獎證明...等。

註：請詳實填寫上述表單文件，並依表格編列檔案名稱，申請文件均不退件，請申請業者自行留底備份。

七、申請作業流程與相關重要說明



- **申請作業：**申請業者須備妥申請資料，如資料短缺或不符規定者，Email 通知申請業者，業者須於 5 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受理申請。
- **資格初審：**書面文件與訪視審查(線上或實地)由設研院與審查委員會成員進行申請資格審查，依「企業自評表」了解企業現況、申請目的、開發面向、商模規劃等。初審結果以 Email 通知。
- **提案審查：**
 - 於資格初審後 1 個月內，召開提案審查會議。
 - 提案審查日期，以 Email 通知申請計畫聯絡人，訊息發出即具效力。
 - 申請企業需於時間內提交提案簡報，並派員至指定場所進行簡報說明與答詢。
 - 提案審查結果以 Email 通知。
- **簽約作業：**
 - 依委員建議，申請業者須完成修正提案計畫書，並完成簽約程序。
 - 申請業者須依規定繳交廠商配合款予設研院。設研院依三方合約撥付第一期款（總執行金額的 30%）予執行團隊。
- **期中查核：**
 - 設研院安排審查委員期中訪視作業，檢視專案執行進度，及修正建議指導。
 - 期中查核通過，設研院撥付第二期款（40%）予執行單位。
- **期末審查：**
 - 設研院安排期末審查會議，申請業者需派員至指定場所進行簡報與答詢。
 - 期末查核通過，申請業者須依約提供結案報告書與結案同意書。設研院撥付專案尾款（總執行金額的 30%）予執行團隊。

八、注意事項

1. 申請企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已獲輔導者，執行單位得停止輔導，並得視情節輕重追回企業所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1) 於輔導期間解散、歇業。
 - (2) 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3) 未配合進行查核或未依審查委員會建議修正計畫。
 - (4) 違反本申請須知規定之配合或同意事項。
 - (5)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6) 其他有不符合本申請須知規定之情事。
2. 企業至多申請 2 項疫後特別預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專案之輔導措施，包含：「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行銷」、「輔導中小企業建構數位能力開發海外客戶」、「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低碳包裝設計能力」、「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全球布局」、「輔導會展產業減碳」，如遇企業申請 3 項以上措施，將依報名各措施時間排序，僅核定前 2 項措施。
3. 申請企業若曾參與 112 年度「低碳產品專案輔導」專案，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
4. 計畫執行期間若遇天災或外力等不可抗力因素，設研院保有隨時修改、變更本申請內容之權利。
5. 申請業者不得以同專案申請政府其他相關資源，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輔導或補助者，設研院應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
6. 申請業者應確保所提供之資料及研究成果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上權益，若有侵權糾紛或違法情事，悉由企業自行負責。
7. 提案審查通過後，申請業者需依流程簽訂輔導契約，明訂專案執行之權利義務及撥款依據 (KPI)。主導廠商若與其他業者聯合提案，為避免日後發生爭議，其著作權之交易、成員間之關係 (委託或授權) 等事項，應先自行釐清。
8. 簽約前，請申請業者與執行團隊 (即設計團隊或合作單位) 確實核對執行項目內容，除非申請業者願自主增加廠商配合款，否則不得要求執行團隊超量服務非契約中之工作項目。簽約後不得退出，亦不得要求退款。
9. 申請業者須於結案後 3 年內，配合主辦單位與設研院無償進行成效追蹤、成果發表、參與展會或論壇之推廣活動，以彰顯計畫成效。因推廣之需要，主辦單位及設研院得運用申請企業提供之圖片、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展覽、攝影、編輯、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用途。
10. 其餘注意事項以契約內容為依據。
11. 凡申請本計畫之申請業者，視同同意本簡章相關規定。本簡章如有未

盡事宜，設研院得隨時修正調整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執行單位保留異動之權利。

九、計畫服務團隊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 產業前瞻組

電話：02-27458199 | Design@tdri.org.tw

計畫申請諮詢 LINE 服務帳號 @583ystd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光復南路 133 號 (北向製菸工廠) 2F

- 吳於軒. 組長 (分機 530) vivianwu@tdri.org.tw
林 盼. 專案經理 (分機 538) pan_lin@tdri.org.tw

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低碳包裝設計能力_標竿型 BPD

公司資料表暨計畫申請書

公司名稱 (中文 / 英文)			
產業別		創設日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繫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Line ID	
資本額		員工數	
年出口實績	2022 年_____萬元 (台幣) / 2023 年_____萬元 (台幣)		
公司簡介	(產品/服務) 條列扼要說明		
營運模式 (可複選)	☐ B2B ☐ 設計代工(ODM)____ % ☐ 委託製造(OEM)____ % ☐ 設計服務 ☐ 經銷 ☐ 代理 ☐ 其他_____	☐ B2C ☐ 自有產品或品牌____ % , 品牌名 : ☐ 網路銷售 ☐ 直營門市 ☐ 其他_____	
主要出口產品			
工廠所在地			
主要出口國家			
內/外銷比例	☐ 內銷____ % ☐ 外銷____ %		
設計部門 與 委外設計	☐ 有。獨立設計中心，__人 ☐ 有。設計團隊在研發部門下，__人 ☐ 無。但有設計專職人員__人。隸屬_____單位 ☐ 無。但固定會與委外設計公司合作。設計團隊_____。委外設計合作預算：約新臺幣_____萬元。 ☐ 無。未曾與外部設計公司合作過。		
合作單位	● 是否已有共同提案合作之設計業者？ ☐ 是_____ ☐ 否 ● 是否有需媒合外部設計團隊或其他合作夥伴？ ☐ 需要_____ ☐ 不需要 ● 其他_____		

申請內容 (條列摘要)	1、計畫名稱： 2、合作夥伴： 3、產品介紹：(申請輔導標的) 4、現有包裝現況痛點： 5、接受低碳包裝產品之目標市場：(國家/通路) 6、需求工項：(條列式摘要) 7、預期成果：(促進投資額、預估產值、潛在合作商机、年度減碳量、新增就業人口、專利、產品發表會...) 8、其他：
其他需求	可條列式說明（若無可略）
是否於今年申請其他經濟部計畫資源	☐ 無。 ☐ 有。計畫名稱：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公司名稱：_____ (大小章)

負責人(代表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〇 月 〇 日

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低碳包裝設計能力_標竿型 BPD

示範輔導提案企劃簡報或企劃書

(PPT 參考架構)

壹、計畫名稱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營運概況 / 營運項目、營業額、資本額 / 公司沿革、品牌故事、核心能力與競爭優勢)

二、產品或服務發展現況與優劣勢分析

三、企業組織架構圖

參、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亦可依需求新增)

一、申請動機 / 痛點 (利害關係人) / 競爭優勢分析 (如環境需求、問題分析、解決方案)

二、計畫目標 / 整體架構

三、合作單位與營運模式

四、設計說明 (項目與執行方式) / 設計驗證方法 / 產品功能規格 / 服務模式指標

五、預期成果與效益

1. 質化效益 (公司組織內部效益、環境效益、社會影響力...等)

2. 量化效益 (申請前碳數據 / 減碳驗證單位與方法 / 產值預估 / 媒體報導...等)

+ 出口產值_____千元	+ 新產品開發____項	+ 衍生商品開發____項
+ 研發投資_____千元	+ 製造投資_____千元	+ 其他投資_____千元
+ 就業人數____人	+ 成立新公司____家	+ 其他產值_____千元
+ 新型、新式樣專利共____件	+ 發明專利_____件	+ 經銷商_____家
+ 國際買家_____家	+ 媒體曝光_____件	+ 國際獲獎_____件
+ 減碳標籤使用權_____件	+ 碳足跡申請_____件	+ 國際標章_____件
- 成本_____千元	- 碳排_____噸/Co2	- 縮短研發時間_____ %
其他_____		

肆、預定執行進度及查核項目

一、預定時程與查核項目對照表 ※ 查核點需於計畫執行期程內 (113 年 11 月 30 日)

序	查核點工作項目說明	預定完成時間 2023 年 (月)							
		4	5	6	7	8	9	10	11
累計完成百分比 (%)									

二、預定專案投入單位與人力配置表 (可自行增列)

序	姓名	單位 / 經歷	工作年資 / 專長	於本計畫負責任務	工作人月

伍、驗收項目及經費配置表

* 減碳量：為本計畫重點驗收指標，申請企業應將其列入重點工作項目。

序	項目/內容	單價	數量單位	小計	驗收 KPI
	(例：包裝設計)		○款		○品項設計提案○款○式，電子檔
	(例：產品設計)		○款		基本設計、設計提案；定稿後交付精描圖電子檔 PDF, ai, DWG...等
	(例：打樣製作)		○式		功能模型、比例模型、外觀模型...
	(例：樣品拍攝)		○案		○品項去背照、情境照○款○張
	減碳報(必要)		○式		(碳排計算方式，可參考經濟部「碳估算數位工具」) 結案前需提交碳盤查比對之數據
	企業內低碳設計指引		○式		如. 指引手冊 (可請自行列舉)
	(可自行增列)				
總計(含稅)NT\$					

1. 專業設計服務費 (設計研究、產品設計、包裝設計、機構設計、設計研究、使用者需求調查、使用者體驗設計、服務流程設計、介面設計、人因工程、場域驗證、設計驗證...等)。
2. 委託研究費 (不得超過總經費 20%) 如：碳盤查、減碳量研究、循環材料驗證...等。
3. 技術移轉費 (不得超過總經費 10%)
4. 產品打樣費 (不得超過總經費 20%)
5. 商品拍攝費 (不得超過總經費 5%)
6. 市場推廣費 (不得超過總經費 10%，如申請國內外設計競賽、展覽及推廣等)

陸、其他補充說明

- 申請企業其他資訊說明、專利商標
- 設計或創新執行團隊介紹、過往成功案例 (包含曾獲國際設計獎項)
- 減碳成效驗證方式

113 年國貿署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標竿型輔導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設研院)為執行經濟部國貿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之 113 年度「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標竿型輔導」，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下列事項：

- 1、 蒐集目的：設研院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內「第 69 類-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與「第 172 類-其他公共部門 (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 執行相關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資料類別：自然人之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註：依實際蒐集狀況再修改本條內容文字)
- 3、 利用期間：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4、 利用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 利用對象：經濟部貿易署與設研院。
- 6、 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國際傳輸行為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7、 當事人權利：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如欲行使以下權利，請洽設研院專線(02)2745-8199 #530 或來信至 Design@tdri.org.tw。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8、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您未提供正確資訊或拒提供個資，設研院將無法為您提供本計畫之相關服務。
- 9、 設研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10、 您已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設研院留存本同意書以利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書人：_____ (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單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__月__日

附件 4

113 年國貿署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標竿型輔導
合 作 同 意 書

本公司 / 代表人

同意與_____（主導企業）共同申請 113 年國貿署出口產品減碳

包裝設計標竿型輔導計畫，並於計畫中負責_____工作。

立書人：○○○ 公司 (用印)

代表人：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 月 ○ 日

113 年國貿署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標竿型輔導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表

公司名稱：○○○○○○○

日期：113 年○月 ○日

計畫名稱：○○○○○○○

檢 查 項 目	送件檢查	
	是	否
1. 是否提供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製造業請檢附工廠登記證）？	☐	☐
2. 是否具進口廠商登記與相關實績？	☐	☐
3. 公司資料表暨申請表（附件 1）所有欄位是否已確實填寫？	☐	☐
4. 是否已提交提案計畫書或簡報。（附件 2）	☐	☐
5. 是否已提供參與計畫之人員個資同意書。（附件 3）	☐	☐
6. 是否已提供合作夥伴之合作意向書。（附件 4）	☐	☐
7. 是否提供設計得獎證明、相關專利證明書或設計服務業能量登錄證書？	☐	☐

本單位秉持誠信原則，提供確實資料參加「2024 國貿署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標竿型輔導計畫」之用，若遇有外界質疑智慧財產權，應自行主動出面說明與釐清；若有不實資訊或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者，將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並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